

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美丽镇江

擦亮生态底色 厚植绿色家底

2022年以来,镇江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关于林业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目标,科学开展国土造林绿化,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切实增强保护管理责任,擦亮生态底色,厚植绿色家底,林业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一、健全体系,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全市上下紧紧围绕林长制工作要求,构建属地负责、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配齐队伍,编织林业“保护网”。全面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林长体系,全市各级林长共计1480名,各级林长先后深入责任区域开展巡林督导达600余次。构建网格化管理,扩容创新构建林长、区域警长、监管员、护林员、信息宣传员“两长三员”网格化管护机制,进一步打通林长制网格化管理“最后一公里”。

提纲领,套上制度“紧箍咒”。先后出台印发林长制市级会议、林长巡林、市级督查等五项配套制度,全面压实各级林长主体责任,提高各级林长履职尽责的主动性。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重要山体等划分为14个重点生态区域,科学明确林长责任区,实行林长分区负责。

部门协作,合力解决“老大难”。成立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23个成员单位主动谋划,聚焦林业发展重难点,推动林业工作由“单打作战”转向“集团作战”。

创新发展,不断探索“新模式”。各地积极探索推行林长制的有效路径和方法,创新推出“山水警务”模式、“林长+”模式。推广主题公园,目前扬中已建成镇江市第一个林长制主题公园。

自林长制开展以来,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先后作出重要批示12次,各级林长高位推动,为林长制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遵循,镇江林业工作成效显著,2022年镇江林业局荣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

二、提质增效,打好国土绿化“组合拳”

大力开展国土造林绿化,全市累计完成造林面积14540.55亩,其中成片造林1187.1亩、封山育林8277.15亩、低产低效林改造5076.3亩,林木覆盖率25.59%。努力加强省级绿美村庄创建,创建完成省级绿美村庄21个。持续开展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全市新建长江沿岸景观防护林355.78亩、沿江村庄绿化2个、长江沿岸1000米范围内森林质量提升7169.6亩。有序推进森林抚育工作,全年累计完成森林抚育30352.4亩,超额完成省局下达任务。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植树节前后,全市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50余场次,近1万人次直接参加义务植树劳动,植树4万余株;建设义务植树基地20个,面积1291亩,在基地组织活动34次。切实做好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及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项目,

完成成片造林188亩,森林质量提升980亩。

三、管护结合,守护绿水青山“新名片”

聚焦“管绿”护资源。审核上报使用林地项目37批次、73.8918公顷,未发生违规审批或超定额使用现象。加强对全市383株古树名木系统保护与管理,完成10株省级试点样树和1个古树群抢救复壮工作,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

聚焦“保绿”守青山。上报完成湿地修复面积1411亩,全市湿地保有量4.18万公顷,湿地保护率47.16%,自然湿地保护率67.16%。新建湿地保护小区5处,累计新增湿地保护面积2159.15公顷。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全国首例对单一物种的流域性区域协同保护立法《关于加强长江江豚保护的条例》。完成保护区陆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共发现野生动植物534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28种。

聚焦“护绿”筑屏障。新建改建10.6公里防火通道,清理林下可燃物5000余亩,新增宝华镇、茅山风景区、天王镇3支森林消防专业队,实现了重点涉林乡镇专业队全覆盖。全市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实现了森林火灾年控制率1.2公顷/次以下,受害率0.3%以下,火案查处率80%以上的目标。全市已连续15年没有发生较大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严防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发生总面积22172亩,病死松树9705株,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呈下降趋势。全市美国白蛾发生面积0.2109万亩,成灾面积0.016万亩,尽最大可能控制美国白蛾疫情在我市扩散和传播。

四、惠民助农,撑起乡村振兴“大产业”

壮大林业龙头企业,全市现有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龙头企业3家,中国镇江(新民洲)进口木材加工区成为后起之秀。推动林草特色产业,全市发展林下经济面积44.54万亩,林木种苗面积预计达24.24万亩以上。打造森林公园、森林康养等森林旅游产业,形成了句容樱花节、郁金香节、伏热花海等乡村生态旅游品牌。建成丹阳黄连山、句容磨盘山林场两条森林步道,为市民提供以生态徒步为主的带状休闲空间。预计全年林业总产值将超400亿元。

五、提升能力,注入林业发展“新血液”

重视林业专业人才培养,获评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2名,全省“最美森林医生”5名,第六期“169工程”培养学术技术学科带头人1名,技术骨干2名,技术新秀5名。1人获聘国家林草局乡土专家,3人获聘江苏省林草乡土专家。

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强新品种选育、审(认)定和繁育,加快科技成果的研发、转化与推广,打造更多特色产品及自主品牌。

(许光陆 方良龙)



全民义务植树倡议书

尊敬的市民朋友:

最是一年春光好,又到植树造林时。在这个春意盎然、生机勃勃的美好时节,我们迎来了第45个植树节。在此,谨向长期以来参与、支持镇江绿化工作的单位和市民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植树造林、绿化家园,是每个适龄公民应尽的义务,是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建设美丽镇江的具体行动。在此,我们谨向全市人民发出如下倡议:

一、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各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要根据自身情况,将义务植树与公园、校园、庭院等绿化相结合,开展植树活动。

二、不断探索创新义务植树的形式。适龄公民可以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履行法定植树义务,使义务植树常态化、公民尽责多样化。

三、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相关规定,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科学合理选择造林地点,坚决不占用耕地植树造林。

四、自觉守护身边的一草一木,关心爱护绿色生命,不采摘花朵,不践踏绿地,保护林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勇于制止毁林毁绿的不文明行为,做绿色文明的守护者。

朋友们,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投身到义务植树活动中来,争做绿色文明使者,为建设美丽镇江奉献一份力量!

镇江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



习近平总书记论义务植树

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带头履行义务植树法定义务,党的十八大以来,连续十年每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2022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要弘扬塞罕坝精神,继续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宣传教育,科学、节俭、务实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2021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每年这个时候,我们一起参加义务植树,就是要倡导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让大家都树立起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2020年4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推进国土绿化的有效途径,是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载体。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每一位适龄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要坚持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全社会人人动手,鼓励和引导大家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一起来为祖国大地绿起来、美起来尽一份力量。

——2019年4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要发扬中华民族爱树植树护树好传统,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动国土绿化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18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植树造林历来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今天,我们在这里植树既是履行法定义务,也是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

捐资履行植树义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1岁至60岁、女11岁至55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每人每年植树3-5株。

依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民可通过捐资方式履行植树义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与市慈善总会(具备公募资质)联合开展“公民捐资履行植树义务”项目,接受公民义务植树捐资,捐资款项存储在慈善总会专户,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用于镇江市域义务植树和绿化造林项目,并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捐资植树,并获取市慈善总会电子捐赠证书。根据《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捐资60元及以上,折算完成3株及以上植树任务。



义务植树捐资二维码

植树节的由来

我国的植树节,因时代的演变,先后作了3次改变。

1915年7月,在孙中山的倡议下,当时的北洋政府正式下令,规定每年清明节为植树节,每年举行植树节典礼并开展植树活动,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学校如期参加。自此我国有了植树节。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1928

年,为纪念孙中山逝世三周年,国民政府举行了植树仪式。以后为了纪念孙中山先生,把每年的3月12日定为植树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植树造林,加速祖国绿化,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确定每年3月12日为我国的植树节。

八类尽责形式

1 造林绿化

直接参加乔、灌、草植被育苗、栽植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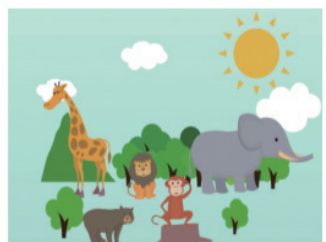
2 抚育管护

直接参加对现有乔、灌、草植被除草、浇水、松土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整枝修剪、间伐等抚育管护活动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3 自然保护

按有关规范要求,身体力行参加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退化或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的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4 认种认养

通过直接投工投劳或捐资代劳,在指定地点新建乔、灌、草植被或对指定乔、灌、草植被进行冠名或非冠名养护的尽责形式。



5 设施修建

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防火带、森林公园步道,绿地灌溉(排水)渠道,以及各类绿地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6 捐资捐物

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或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的尽责形式。



7 志愿服务

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或按有关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培训指导、公益活动组织协调管理等志愿服务的尽责形式。



8 其他

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贡献,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自行规定。

